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一般性承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药”）10%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现就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作出承诺并保证：

1、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南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诚信状况

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一般性承诺》签章页）

公司：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一般性承诺》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 平（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一般性承诺》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李 平

李永平

吴 萍

李 菲

项琴华

庄国平

常桂华

李 媛

吕腾飞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一般性承诺》签章页）

监事签名：

吴国民

刘锡林

王志刚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一般性承诺》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平

李 菲

项琴华

吴亚芬

庄国平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